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年10月18日，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拟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剩余6,683,934股股份，本次注销回购股份的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一、公司回购股份概述

1、2019年5月24日，公司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司拟以不低于人民币8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2、2019年8月24日，公司完成本次回购，实际回购份64,469,659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0.77%，回购总金额8.18亿元。

二、公司回购股份实际使用情况

截止目前，公司已使用回购股份57,785,725股，具体情况如下：

1、2020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关于〈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实际设立规模 1.4 亿元，实际使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 8,289,375 股。

2、2021 年 6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实际设立规模 2.65 亿元，实际使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 7,408,100 股。

3、2022 年 5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实际设立规模 4.66 亿元，实际使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 19,702,000 股。

4、2022 年 7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2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际授予 126 名激励对象，实际使用回购专户股份 22,386,250 股。

三、本次拟注销回购股份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的有关规定，公司 2019 年回购计划未予以实施使用的股份应当在发布回购结果公告后三年内予以注销。

鉴于上述期限已届满，公司拟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剩余股份共计 6,683,934 股。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专人办理上述股份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的相关手续。

四、本次股份注销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证券类别	本次注销前数量	本次注销后数量
------	---------	---------

证券类别	本次注销前数量	本次注销后数量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2,386,250	22,386,25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470,899,771	8,464,215,837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6,683,934	0
合计	8,493,286,021	8,486,602,087

五、本次注销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注销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注销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本次注销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注销，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注销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注销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0日